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詹勳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慈

壹、宣讀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5.04.08)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 案號 | 案由 | 會議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應用化學系 |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5.04.23)審議通過。 |
| 2 | 擬修正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照案通過 | 理學院 |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5.04.23)審議通過。 |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系)

案由：有關體育系新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115 年 4 月 16 日電子郵件通知：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二)本次教育部 114 學年度推動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其中 1 項指標審查項目為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委員會設置要點」均須提校務會議審核後公告之。

二、檢附體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1】。

三、案經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4.24)審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系)

案由：有關體育系修改「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115 年 4 月 16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為使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更臻完善，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三、案經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4.24)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修正。
- 二、本案通過後，追溯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三、檢附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
- 四、業經應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27)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新增「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規定置於「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內，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需另設立實習委員會。
- 二、檢附科學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4](#)】。
- 三、業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05.05)審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修訂科學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實習申請對象涵蓋碩士生及明訂實習年級申請時段，修訂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二、檢附科學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
- 三、追溯適用本系在學學生。
- 四、業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05.05)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修訂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系碩士生研究領域差異，為降低學生修課壓力，調降畢業學分數。
-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第六十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略)，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三、檢附「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
- 四、適用 115 學年度後入學生。
- 五、業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05.05)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訂定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通知辦理，本系委員會之設置訂定於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未依教育部規定另有委員會設置要點專法，故須依據規定另訂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由系級、院級會議審核通過後，

再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統一包裹式提案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核。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7](#)】。

三、業經案經應用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04.28)通過。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修正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系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刪除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之委員之第二點內容。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

三、案經應用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04.28)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詹勳國院長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詹勳國院長 | 詹勳國 | 鄧宗聖副院長 | 鄧宗聖 |
| 劉藍玉主任 | 劉藍玉 | 林瑞興老師 | 林瑞興 |
| 李文仁主任 | 李文仁 | 邱裕煌老師 | 邱裕煌 |
| 鍾旭銘主任 | 鍾旭銘 | 涂瑞洪老師 | 請假 |
| 傅東山主任 | 傅東山 | 施焜耀老師 | 施焜耀 |
| 林耀豐主任 | 林耀豐 | 劉岱泯老師 | 劉岱泯 |
| 陳皇州老師 | 請假 | 蔡典龍老師 | 蔡典龍 |
| 陳挺煒老師 | 陳挺煒 | 鄭宜帆老師 | 鄭宜帆 |
| 林廷翰同學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 林廷翰 | 王彥程同學 (科學傳播學系) | 王彥程 |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意，始得為決議。

